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字第13號

原告 劉祥本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WISE STAR GLOBAL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蔡仁群

宥暘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秋金

追加被告 蘇靖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被告 趙海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就被告WISE STAR GLOBAL LIMITED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趙海龍之當事人能力、送達等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